

xlab

SPMEET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914134393-0038156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995/01-03)

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成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026年09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21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4134393-00381568

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

采购编号：0026-00030235, 0026-K00038652, 0026-K00038653, 0026-00030248, 0026-K00038654, 0026-K00038655, 0026-00030299, 0026-K00038657, 0026-K00038656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 1 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用型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2,192,000.00

包 2 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增强防护型

数量：3

预算金额（元）：8,424,000.00

包 3 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交通执法型

数量：3

预算金额（元）：3,184,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开展市局单位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需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

服务期限：24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

1、本次采购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为具有独立功能的产品，元器件不计。）

2、本项目包含三个包件，包件为最小的授标单位，不可再单独拆分和转包。

3、2026 年 1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前述比例由双方在中标金额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同时原中标服务单位还应承诺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原先的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相应的本次中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后服务期满到新的合同生效期间内，按上述要求提供同样的服务。

4、投标人如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对每个包件中的内容全部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单独报价，如只对部分单项进行报价，则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5、第 1 至第 3 包均为独立的 3 个包。每个包件设预算金额，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总公司的各项资质)，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4)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任何公司，包括子公司；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9.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30 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1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10-21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u> 招标方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管老师 联系方式： 021-22021984
2	项 目 名 称： <u>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u> 招标编号： <u>PCMET-26629G0995/01-03</u> <u>见投标邀请</u>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 <u>顾珉敏、陈全、严浩宇</u> 联系电话： <u>021-50934521</u> 传真： <u>021-50934522</u> 邮箱： <u>zhaobiaogu2011@163.com</u>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请投标单位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纸质文件递交/快递：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6-10-21 10:30:00</u>
9	开标日期： <u>2026-10-21 10:30:00</u>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报价范围：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

	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服务期内终端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额外补偿。
12	报价: 1、单位:人民币 2、报价方式: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月服务综合单价报价并按数量报总价; 3、综合单价应包括套餐服务费(含终端及配件)。
13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 合格的投标单位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总公司的各项资质),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4)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任何公司,包括子公司;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1)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各种规格参数,但将会对投标服务产生影响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提出; 2)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

	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并标注相关佐证材料的指向性页码,不能用“无偏离”简单概括或不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3) 对具体参数指标必须列出参数值，并标明偏离值和偏离内容；
1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u>前提出，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6	投标单位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单位须知
17	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以实际签约成交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说明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1.3 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2 “招标方”系指上海市公安局。
- 2.3 “最终用户”系指上海市公安局。
- 2.4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

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服务，比如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运营商套餐租赁服务、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指导、考察、培训、维修保养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合格的投标单位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单位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 5.6 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单位的责任。
- 5.7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
-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投标整体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的介绍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九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附件十 项目进度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内容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

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附件十三 技术培训；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8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表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曾经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其中表 9 的部分内容可作为评标内容，表 1 至表 8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标条款。

附件十六 相关佐证材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用胶印方式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 (1)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

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包括第四章的合同条款）。

（2）对于点对点应答过于简单，而指向性章节及页码中的内容与前面的应答不相符的，在评标过程中将视为不满足。

（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 （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其关税和其它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报价范围：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进口环节所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服务期内终端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招标方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12.4 报价方式：人民币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单位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单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单位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证明投标单位法律地位的文件（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证明投标单位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单位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单位可提出替代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亲笔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响应性标而予以拒绝。
- 18.3 除投标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 1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单位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

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9.1—19.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9.1 及 19.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9.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22.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

回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方（或委托方或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方（或委托方或最终用户）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25.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单位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 26.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6.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6.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8.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详细内容见第六章。
- 28.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单位的量化。
- 28.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或虽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但授权书未经法人代表或法人亲笔签署的。
 - (4)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6 条的规定的（不适用）；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或委托方或最终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7) 投标单位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等；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货物有缺漏不完整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
 - (12) 超过预算金额；
 - (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4)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28.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授予合同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议最佳的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2 如果确定该投标单位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单位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

33.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发

出《未中标通知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内容”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以实际签约成交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a. 在签约前按 36.1(1) — (2) 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或在签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 16），承诺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5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37. 中小企业

37.1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8.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9.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包件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用型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2024 年，我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用型项目建设，截止今年 10 月，两年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服务采购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能支持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如：身份证读卡、蓝牙便携式打印机、蓝牙耳机等，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现场处置、信息采集、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为部分岗位民警配备采用国产 CPU 芯片的智能警务终端，进一步增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的自主可靠性。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动，将“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应用到实处，提升公安工作新质战斗力。

（三）建设依据

- 1、《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 号）
- 2、《“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 3、《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
- 4、《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26）
- 5、《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
- 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3 部分：检测要求》（GA/T 1466.3-2023）

（四）项目需求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套餐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

6)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移动警务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上述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2、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通用 A 型）

1) 主机类型：国产品牌智能手机

▲2) 芯片要求：核心部件 CPU 需采用国产品牌，7nm 及以下制程高性能 CPU，不低于“八核”；

▲3) 存储要求：主机自带机身内存不小于 512GB，运行内存不小于 12GB；

4) 操作系统：具有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系统间可实时进行切换，需按用户方需求开展相关定制；

5) 移动网络支持：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包含 SA/NSA）通信网络制式，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 4G/3G/2G 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6)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少于三主摄，包括不小于 5000 万像素主摄像头+不小于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不小于 4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支持 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7) 定位功能：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支持多源融合定位，具备卫星定位、WIFI 指纹定位、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多运营商）基站定位能力。

8) 防水等级：在 GB/T4208-2017（国内）、IEC60529（海外）标准下同时达到 IP68 以及 IPX9 级别。

9) 屏幕规格：屏幕尺寸不小于 6.75 英寸，屏幕色彩不小于 10.7 亿色（10bit），分辨率不小于 2832*1280 像素，屏幕刷新率不小于 120Hz，HDR 峰值亮度不小于 3000nits；

10) 具备 WIFI、蓝牙以及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等无线连接功能，针对不同系统限制或可控使用。

11) 终端外形：黑色长方形；

▲12) 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5750 毫安时(典型值)，支持不小于 100W 超级快充，兼容支持 11V/6A、10V/4A 等快速充电，支持不小于 80W 无线充电。

▲13) 支持卫星通信短信功能。

14) 相关配件：超级快充充电器一副，Type-C 数据同步线一根，使用说明书或安装光盘一份。

15) 支持端侧部署通用小模型，并能在无网络情况下支持端侧离线推理。

3、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通用 B 型）

1) 主机类型：国产品牌智能手机

2) 芯片要求：7nm 及以下制程高性能 CPU，不低于“八核”；

▲3) 存储要求：主机自带机身内存不小于 512GB，运行内存不小于 16GB；

4) 操作系统：具有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系统间可实时进行切换，需按用户方需求开展相关定制；

5) 移动网络支持：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包含 SA/NSA）通信网络制式，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 4G/3G/2G 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6)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少于三主摄，包括不小于 5000 万像素主摄像头+不小于 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不小于 4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支持 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7) 定位功能：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支持多源融合定位，具备卫星定位、WIFI 指纹定位、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多运营商）基站定位能力。

8) 防水等级：在 GB/T4208-2017（国内）、IEC60529（海外）标准下同时达到 IP68。

9) 屏幕规格：屏幕尺寸不小于 6.75 英寸，屏幕色彩不小于 10.7 亿色（10bit），分辨率不小于 2788*1256 像素，屏幕刷新率不小于 120Hz，HDR 峰值亮度不小于 3000nits；

10) 具备 WIFI、蓝牙以及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等无线连接功能，针对不同系统限制或可控使用。

11) 终端外形：黑色长方形；

▲12) 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5750 毫安时(典型值)，支持不小于 80W 超级快充，兼容支持 11V/6A、10V/4A 等快速充电，支持不小于 50W 无线充电。

13) 相关配件：超级快充充电器一副，Type-C 数据同步线一根，使用说明书或安装光盘一份。

14) 支持端侧部署通用小模型，并能在无网络情况下支持端侧离线推理。

4、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系列标准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依据公安行业标准（GA/T 1466 系列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终端安全系统应能良好承载公安部各业务局以及我局各单位现有移动警务应用。

5、SIM KEY 电话卡服务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 ISO7816 接口；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4) 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7) 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存储；

8) 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9) 可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11) 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6、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按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公安部 GA/T 1466.1-202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公安部 GA/T 1466.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扩展类移动警务终端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等移

动警务系列标准要求，提供直连类、扩展类等多形态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公安信息网（Ⅲ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Ⅱ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对各类终端设备管控功能，并能够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详细技术指标如下：

为保障全市移动警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需提供一套完善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及多形态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GA/T 1466.1-202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1部分：技术要求》测试硬件的标准、GA/T 1466.2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移动警务系列规范和要求。同时针对全市移动警务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全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需要满足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部署、自主管控”的原则，平台应按全市公安实际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自所辖移动终端。

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多形态移动警务终端（包括并不限于智能手机型终端、执法记录仪、国产化终端、智能眼镜、机器人、车载终端等）。提供终端入网管理、设备管理、应用管理、策略管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组织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与展示、报表管理、外部接口、多形态终端管控、警鸿终端管控等能力。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较强的强壮性和可靠性。

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终端入网管理	1、终端设备定义：终端管理平台支持对接入平台的各类型终端设备进行定义准入，设备信息需满足设备形态、操作系统、设备品牌、设备型号、传播型号、连接类型等。 2、预注册：由管理员在终端管理平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 SN、IMEI、SIM 卡 IMSI、ICCID 等信息。 3、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 SIM 卡，通过预注册信息（用户信息、SIM 卡(IMSI、ICCID)、SN 等验证后）自动注册或扫描注册二维码，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支持设置登录失败重试次数，重试次数支持自定义，超过重试次数，终端无法激活。 4、重新注册：支持终端管理平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执行重新注册动作，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 5、机卡绑定：终端管理平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全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 6、注册二维码导出：支持批量导出注册二维码，为设备注册时提供网络配置信息。
设备管理	1、终端端口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定位服务、蓝牙、NFC、红外、生物特征识别模块、开发调试模式、扩展存储访问、USB、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闪光灯、扩展外设、加速传感器控制的开启/关闭等。 2、配置专属外设规则：支持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指定功能（蓝牙、NFC、WLAN）进行单独配置，专属配置的生效优先级高于常规管控策略。 3、终端系统功能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系统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通话功能、短信功能、截/录屏功能、时间设置功能、恢复出厂功能、系统升级功能、模式切换功能、SIM 卡写入功能、卫星通话/短信/数据

	功能的开启/关闭。 4、终端网络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网络功能的开启、关闭限制使用，包括移动数据网络、WLAN、网络共享功能、APN 管理功能、网络访问规则、PWL 控制配置、WLAN 配置、APN 配置。 5、终端安全管控：终端管理平台支持指定终端的锁屏密码方式，可选方式不限于混合密码、数字密码、强制生物认证。 6、终端状态管理：管理员通过终端管理平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 等管理状态。 7、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应提供终端品牌基本信息及终端标识信息录入管理，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注册、使用、维修、解绑、注销、回收、报废各使用节点信息，涵盖终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基本信息、操作时间、操作人信息。
应用管理	1、应用安装功能限制：系统后台可以控制终端安装应用功能的使用，当限制安装功能时，终端上所有的软件安装包均无法安装。支持管理终端的 ADB(HDC) 功能。 2、应用防卸载：禁止用户卸载终端上的指定应用，包括自带应用和手动安装的第三方应用，可以指定保护某一程序不被卸载。 3、软件资产管理：可在终端上查看应用的详细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包名、版本号、软件大小、是否系统应用、是否黑名单应用、安装时间、上报时间等。 4、应用强制安装：可向指定形态、系统的终端发送指定应用的强制安装指令，应用自动下载并安装。 5、应用静默卸载：可向指定形态、系统的终端发送指定应用的静默卸载指令，应用自动无感卸载。 6、应用进程保护：为指定应用配置进程保护能力，被保护的应用不会被进程清理功能结束。 7、应用赋权：对指定应用客户端赋予操作系统部分权限。
策略管理	1、常规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常规策略内容，在设备没有其他策略的管控情况下，默认执行常规策略的管控内容。 2、紧急管控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紧急管控策略，在触发紧急管控策略的情况下，终端仅执行紧急管控策略内容，不执行其他策略。 3、失联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失联策略，在终端检测到被失联后，执行失联策略的管控内容。 4、策略围栏：支持基于时间、地理、WLAN 信息、蓝牙信息、NFC 信息、基站、二维码作为策略出发的条件；各条件之间支持单一匹配或全部匹配。 5、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数；终端执行列表明细查看、导出。
网络管理	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 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 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 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

	5、网络访问白名单：白名单内的网络地址，终端允许访问，白名单外的网络地址，终端禁止连接。
安全管理	1、终端锁机：系统后台可以对终端进行远程锁定，锁定后无法正常使用终端的各项功能，包括拨打、接听电话，发送短信等。 2、关机/重启：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发送关机/重启指令。 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 4、系统切换：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发送切换到指定系统的指令。
组织人员管理	1、数据同步，对接移动信息网统一认证平台接口，实现人员基础信息和部门组织架构的自动定时同步。 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SIM卡信息。 3、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 4、虚拟组织，作为实体组织的逻辑补充，在不改动原有真实组织接口与人员归属的前提下，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外部人员的逻辑归属。
系统管理	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 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 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 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 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
系统监控与展示	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 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 3、Root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Root的终端数量。 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 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 6、日指令发送量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 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 8、移动警务应用安装量、使用时长信息统计。 9、可实时采集指定终端设备的存储、CPU、内存使用率及当前网络状态、锁机状态、管控状态。 以上统计数据可在工作台进行合理排布并展示。
报表管理	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 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等外设接口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

	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 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9、外设操作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人员、手机分组、部门、策略名称、管理员账号查看哪些终端开启了外设权限，并记录操作者信息及操作时间 10、客户端自检报告，客户端定期自检测终端管控策略项有效性。
外部接口	1、信息服务接口，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相关数据 2、提供数据视图供上岗打卡业务应用平台使用，应用后台定时同步业务数据。
多形态终端管控	1、多形态终端管控：支持对多形态终端设备的管控，包括直连类、扩展类等各类终端设备。（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相关检测报告且设备种类不少于3类，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型终端、执法记录仪、国产化终端等） 2、扩展类设备管控：针对扩展类设备的注册、分配、连接管控，通过受控的直联设备管理扩展设备，不允许未授权的设备连接。支持查看扩展设备的当前使用人。
警鸿终端管控	警鸿设备管控能力：支持对警鸿系统终端进行管控，实现满足公安部 GA/T 1466.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要求的管控功能。 （提供公安部“警鸿开放平台”企业注册信息和 MDM 正式发布版本的应用备案截图、网页链接及 MDM 正式发布版本的应用 APPID）
强壮性要求	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 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护，预置管控软件后，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不能被取消；终端在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 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 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 4、防 ROOT，终端被 ROOT 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
可靠性要求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 1、要求适配国产数据库，获得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 2、要求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和 CPU，获得国产化操作系统和 CPU 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性能要求：

- （1）平台能够承载管理≥20 万台多形态移动警务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2）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管理员用户数≥500；
- （3）实时管控命令反馈：≤3 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本项目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配置要求	数量（套）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通用 A 型)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通用 A 型）、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5000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通用 B 型)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通用 B 型）、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4200

★（五）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通用 A 型、通用 B 型）、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等工作。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 1、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根据招标方要求，两周内完成开卡。
- 2、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 3、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两名驻场工程师（工作日 5*8 小时，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按用户要求上岗），一名具体负责终端安全管控系统运行维护，一名具体负责终端设备软硬件维护。
- 4、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 2%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备注：招标方为了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上述配件按标配要求存放于中标方处。应招标方要求，中标人应负责上述配件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将上述配件部署到位。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

-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另外，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

-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 3、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招标方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5、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八）项目验收

由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包件二：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增强防护型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2024 年 9 月，我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增强防护型项目建设，截止今年 10 月，两年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服务采购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能支持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如：身份证读卡、蓝牙便携式打印机、蓝牙耳机等，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现场处置、信息采集、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为部分岗位民警配备采用国产 CPU 芯片的智能警务终端，进一步增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的自主可靠性。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动，将“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应用到实处，提升公安工作新质战斗力。

（三）建设依据

- 1、《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 号）
- 2、《“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 3、《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
- 4、《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26）
- 5、《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
- 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3 部分：检测要求》（GA/T 1466.3-2023）

（四）项目需求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 5)套餐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
- 6)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移动警务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

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上述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2、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 主机类型：国产品牌智能手机

▲2) 芯片要求：核心部件 CPU 需采用国产品牌，7nm 及以下制程高性能 CPU，不低于“八核”；

▲3) 存储要求：主机自带机身内存不小于 1TB，运行内存不小于 16GB；

4) 操作系统：具有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系统间可实时进行切换，需按用户方需求开展相关定制；

5) 移动网络支持：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包含 SA/NSA）通信网络制式，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 4G/3G/2G 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6)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少于三主摄，包括不小于 5000 万像素主摄像头+不小于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不小于 4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支持 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7) 定位功能：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支持多源融合定位，具备卫星定位、WIFI 指纹定位、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多运营商）基站定位能力。

8) 防水等级：在 GB/T4208-2017（国内）、IEC60529（海外）标准下同时达到 IP68 以及 IPX9 级别。

9) 屏幕规格：屏幕尺寸不小于 6.75 英寸，屏幕色彩不小于 10.7 亿色（10bit），分辨率不小于 2832*1280 像素，屏幕刷新率不小于 120Hz，HDR 峰值亮度不小于 3000nits；

10) 具备 WIFI、蓝牙以及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等无线连接功能，针对不同系统限制或可控使用。

11) 终端外形：黑色长方形；

▲12) 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5750 毫安时(典型值)，支持不小于 100W 超级快充，兼容支持 11V/6A、10V/4A 等快速充电，支持不小于 80W 无线充电。

▲13) 支持卫星通信短信功能。

14) 相关配件：超级快充充电器一副，Type-C 数据同步线一根，使用说明书或安装光盘一份。

15) 支持端侧部署通用小模型，并能在无网络情况下支持端侧离线推理。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系列标准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依据公安行业标准（GA/T 1466 系列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终端安全系统应能良好承载公安部各业务局以及我局各单位现有移动警务应用。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 ISO7816 接口；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 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 支持 RSA1024/2048, 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 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 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 不可被修改。

5、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按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 (2016 版)》、公安部 GA/T 1466.1-202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和公安部 GA/T 1466.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 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扩展类移动警务终端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等移动警务系列标准要求, 提供直连类、扩展类等多形态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 在公安信息网 (III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 (II类区) 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 实现对各类终端设备管控功能, 并能够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详细技术指标如下:

为保障全市移动警务项目的顺利进行, 需提供一套完善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 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及多形态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 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 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 (2016 版)》、GA/T 1466.1-202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测试硬件的标准、GA/T 1466.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 2 部分: 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移动警务系列规范和要求。同时针对全市移动警务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 全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需要满足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部署、自主管控”的原则, 平台应按全市公安实际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自所辖移动终端。

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多形态移动警务终端 (包括并不限于智能手机型终端、执法记录仪、国产化终端、智能眼镜、机器人、车载终端等)。提供终端入网管理、设备管理、应用管理、策略管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组织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与展示、报表管理、外部接口、多形态终端管控、警鸿终端管控等能力。此外, 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较强的强壮性和可靠性。

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终端入网管理	1、终端设备定义: 终端管理平台支持对接入平台的各类型终端设备进行定义准入, 设备信息需满足设备形态、操作系统、设备品牌、设备型号、传播型号、连接类型等。 2、预注册: 由管理员在终端管理平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 SN、IMEI、SIM 卡 IMSI、ICCID 等信息。 3、终端激活: 号卡关联, 终端插入 SIM 卡, 通过预注册信息 (用户信息、SIM 卡 (IMSI、ICCID)、SN 等验证后) 自动注册或扫描注册二维码, 进行关联绑定, 并且激活。支持设置登录失败重试次数, 重试次数支持自定义, 超过重试次数, 终端无法激活。
--------	---

	4、重新注册：支持终端管理平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执行重新注册动作，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 5、机卡绑定：终端管理平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全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 6、注册二维码导出：支持批量导出注册二维码，为设备注册时提供网络配置信息。
设备管理	1、终端端口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定位服务、蓝牙、NFC、红外、生物特征识别模块、开发调试模式、扩展存储访问、USB、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闪光灯、扩展外设、加速传感器控制的开启/关闭等。 2、配置专属外设规则：支持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指定功能（蓝牙、NFC、WLAN）进行单独配置，专属配置的生效优先级高于常规管控策略。 3、终端系统功能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系统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通话功能、短信功能、截/录屏功能、时间设置功能、恢复出厂功能、系统升级功能、模式切换功能、SIM 卡写入功能、卫星通话/短信/数据功能的开启/关闭。 4、终端网络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网络功能的开启、关闭限制使用，包括移动数据网络、WLAN、网络共享功能、APN 管理功能、网络访问规则、PWL 控制配置、WLAN 配置、APN 配置。 5、终端安全管控：终端管理平台支持指定终端的锁屏密码方式，可选方式不限于混合密码、数字密码、强制生物认证。 6、终端状态管理：管理员通过终端管理平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 等管理状态。 7、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应提供终端品牌基本信息及终端标识信息录入管理，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注册、使用、维修、解绑、注销、回收、报废各使用节点信息，涵盖终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基本信息、操作时间、操作人信息。
应用管理	1、应用安装功能限制：系统后台可以控制终端安装应用功能的使用，当限制安装功能时，终端上所有的软件安装包均无法安装。支持管理终端的ADB(HDC)功能。 2、应用防卸载：禁止用户卸载终端上的指定应用，包括自带应用和手动安装的第三方应用，可以指定保护某一程序不被卸载。 3、软件资产管理：可在终端上查看应用的详细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包名、版本号、软件大小、是否系统应用、是否黑名单应用、安装时间、上报时间等。 4、应用强制安装：可向指定形态、系统的终端发送指定应用的强制安装指令，应用自动下载并安装。 5、应用静默卸载：可向指定形态、系统的终端发送指定应用的静默卸载指令，应用自动无感卸载。 6、应用进程保护：为指定应用配置进程保护能力，被保护的应用不会被进程清理功能结束。 7、应用赋权：对指定应用客户端赋予操作系统部分权限。

策略管理	1、常规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常规策略内容，在设备没有其他策略的管控情况下，默认执行常规策略的管控内容。 2、紧急管控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紧急管控策略，在触发紧急管控策略的情况下，终端仅执行紧急管控策略内容，不执行其他策略。 3、失联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失联策略，在终端检测到被失联后，执行失联策略的管控内容。 4、策略围栏：支持基于时间、地理、WLAN 信息、蓝牙信息、NFC 信息、基站、二维码作为策略出发的条件；各条件之间支持单一匹配或全部匹配。 5、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数；终端执行列表明细查看、导出。
网络管理	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 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 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 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 5、网络访问白名单：白名单内的网络地址，终端允许访问，白名单外的网络地址，终端禁止连接。
安全管理	1、终端锁机：系统后台可以对终端进行远程锁定，锁定后无法正常使用终端的各项功能，包括拨打、接听电话，发送短信等。 2、关机/重启：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发送关机/重启指令。 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 4、系统切换：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发送切换到指定系统的指令。
组织人员管理	1、数据同步，对接移动信息统一认证平台接口，实现人员基础信息和部门组织架构的自动定时同步。 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 SIM 卡信息。 3、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 4、虚拟组织，作为实体组织的逻辑补充，在不改动原有真实组织接口与人员归属的前提下，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外部人员的逻辑归属。
系统管理	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 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 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 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 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
系统监控与展示	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 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 3、Root 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 Root 的终端数量。 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

	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 6、日指令发送量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 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 8、移动警务应用安装量、使用时长信息统计。 9、可实时采集指定终端设备的存储、CPU、内存使用率及当前网络状态、锁机状态、管控状态。 以上统计数据可在工作台进行合理排布并展示。
报表管理	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 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等外设接口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 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 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9、外设操作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人员、手机分组、部门、策略名称、管理员账号查看哪些终端开启了外设权限，并记录操作者信息及操作时间 10、客户端自检报告，客户端定期自检测终端管控策略项有效性。
外部接口	1、信息服务接口，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相关数据 2、提供数据视图供上岗打卡业务应用平台使用，应用后台定时同步业务数据。
多形态终端管控	1、多形态终端管控：支持对多形态终端设备的管控，包括直连类、扩展类等各类终端设备。（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相关检测报告且设备种类不少于3类，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型终端、执法记录仪、国产化终端等） 2、扩展类设备管控：针对扩展类设备的注册、分配、连接管控，通过受控的直联设备管理扩展设备，不允许未授权的设备连接。支持查看扩展设备的当前使用人。
警鸿终端管控	警鸿设备管控能力：支持对警鸿系统终端进行管控，实现满足公安部 GA/T 1466.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要求的管控功能。 （提供公安部“警鸿开放平台”企业注册信息和 MDM 正式发布版本的应用备案截图、网页链接及 MDM 正式发布版本的应用 APPID）

强 壮 性 要 求	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 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护，预置管控软件后，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不能被取消；终端在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 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 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 4、防 ROOT，终端被 ROOT 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
可 靠 性 要 求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 1、要求适配国产数据库，获得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 2、要求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和 CPU，获得国产化操作系统和 CPU 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性能要求：

- （1）平台能够承载管理≥20 万台多形态移动警务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2）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管理员用户数≥500；
- （3）实时管控命令反馈：≤3 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本项目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配置要求	数量（套）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增强防护型）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1000

★（五）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等工作。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 1、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根据招标方要求，两周内完成开卡。
- 2、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 3、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一名驻场工程师（工作日 5*8 小时，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按用户要求上岗），具体负责终端设备软硬件维护。
- 4、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 2%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备注：招标方为了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上述配件按标配要求存放于中标方处。应招标

方要求,中标人应负责上述配件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将上述配件部署到位。

(七) 售后服务及其他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另外,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招标方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5、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八) 项目验收

由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包件三：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交通执法型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2024 年 9 月，我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交通执法型项目建设，截止今年 10 月，两年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服务采购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能支持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现场处置、信息采集、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为交通执法民警配备采用国产 CPU 芯片的智能警务终端，进一步增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的自主可靠性。同时，为交通执法民警配备智能眼镜比对服务，实现现场人员、车辆比对功能。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及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动，将“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应用到实处，提升公安工作新质战斗力。

（三）建设依据

- 1、《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 号）
- 2、《“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 3、《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
- 4、《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26）
- 5、《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
- 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3 部分：检测要求》（GA/T 1466.3-2023）

（四）项目需求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 5)套餐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

6)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移动警务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上述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2、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 主机类型：国产品牌智能手机

▲2) 芯片要求：核心部件 CPU 需采用国产品牌，7nm 及以下制程高性能 CPU，不低于“八核”；

▲3) 存储要求：主机自带机身内存不小于 512GB，运行内存不小于 12GB；

4) 操作系统：具有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系统间可实时进行切换，需按用户方需求开展相关定制；

5) 移动网络支持：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包含 SA/NSA）通信网络制式，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 4G/3G/2G 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6)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少于三主摄，包括不小于 5000 万像素主摄像头+不小于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不小于 4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支持 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7) 定位功能：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需支持多源融合定位，具备卫星定位、WIFI 指纹定位、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多运营商）基站定位能力。

8) 防水等级：在 GB/T4208-2017（国内）、IEC60529（海外）标准下同时达到 IP68 以及 IPX9 级别。

9) 屏幕规格：屏幕尺寸不小于 6.75 英寸，屏幕色彩不小于 10.7 亿色（10bit），分辨率不小于 2832*1280 像素，屏幕刷新率不小于 120Hz，HDR 峰值亮度不小于 3000nits；

10) 具备 WIFI、蓝牙以及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等无线连接功能，针对不同系统限制或可控使用。

11) 终端外形：黑色长方形；

▲12) 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5750 毫安时(典型值)，支持不小于 100W 超级快充，兼容支持 11V/6A、10V/4A 等快速充电，支持不小于 80W 无线充电。

▲13) 支持卫星通信短信功能。

14) 相关配件：超级快充充电器一副，Type-C 数据同步线一根，使用说明书或安装光盘一份。

15) 支持端侧部署通用小模型，并能在无网络情况下支持端侧离线推理。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系列标准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依据公安行业标准（GA/T 1466 系列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终端安全系统应能良好承载公安部各业务局以及我局各单位现有移动警务应用。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 ISO7816 接口；

-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 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5、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按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公安部 GA/T 1466.1-202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公安部 GA/T 1466.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扩展类移动警务终端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等移动警务系列标准要求，提供直连类、扩展类等多形态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公安信息网（III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I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对各类终端设备管控功能，并能够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详细技术指标如下：

为保障全市移动警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需提供一套完善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及多形态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GA/T 1466.1-202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测试硬件的标准、GA/T 1466.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移动警务系列规范和要求。同时针对全市移动警务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全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需要满足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部署、自主管控”的原则，平台应按全市公安实际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自所辖移动终端。

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多形态移动警务终端（包括并不限于智能手机型终端、执法记录仪、国产化终端、智能眼镜、机器人、车载终端等。）提供终端入网管理、设备管理、应用管理、策略管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组织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与展示、报表管理、外部接口、多形态终端管控、警鸿终端管控等能力。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较强的强壮性和可靠性。

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终端入网管理	1、终端设备定义：终端管理平台支持对接入平台的各类型终端设备进行定义准入，设备信息需满足设备形态、操作系统、设备品牌、设备型号、传播型号、连接类型等。 2、预注册：由管理员在终端管理平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 SN、IMEI、SIM 卡 IMSI、ICCID 等信息。 3、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 SIM 卡，通过预注册信息（用户信息、SIM 卡(IMSI、ICCID)、SN 等验证后）自动注册或扫描注册二维码，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支持设置登录失败重试次数，重试次数支持自定义，超过重试次数，
--------	--

	终端无法激活。 4、重新注册：支持终端管理平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执行重新注册动作，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 5、机卡绑定：终端管理平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全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 6、注册二维码导出：支持批量导出注册二维码，为设备注册时提供网络配置信息。
设备管理	1、终端端口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定位服务、蓝牙、NFC、红外、生物特征识别模块、开发调试模式、扩展存储访问、USB、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闪光灯、扩展外设、加速传感器控制的开启/关闭等。 2、配置专属外设规则：支持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指定功能（蓝牙、NFC、WLAN）进行单独配置，专属配置的生效优先级高于常规管控策略。 3、终端系统功能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系统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通话功能、短信功能、截/录屏功能、时间设置功能、恢复出厂功能、系统升级功能、模式切换功能、SIM 卡写入功能、卫星通话/短信/数据功能的开启/关闭。 4、终端网络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网络功能的开启、关闭限制使用，包括移动数据网络、WLAN、网络共享功能、APN 管理功能、网络访问规则、PWL 控制配置、WLAN 配置、APN 配置。 5、终端安全管控：终端管理平台支持指定终端的锁屏密码方式，可选方式不限于混合密码、数字密码、强制生物认证。 6、终端状态管理：管理员通过终端管理平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 等管理状态。 7、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终端管理平台应提供终端品牌基本信息及终端标识信息录入管理，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注册、使用、维修、解绑、注销、回收、报废各使用节点信息，涵盖终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基本信息、操作时间、操作人信息。
应用管理	1、应用安装功能限制：系统后台可以控制终端安装应用功能的使用，当限制安装功能时，终端上所有的软件安装包均无法安装。支持管理终端的 ADB(HDC) 功能。 2、应用防卸载：禁止用户卸载终端上的指定应用，包括自带应用和手动安装的第三方应用，可以指定保护某一程序不被卸载。 3、软件资产管理：可在终端上查看应用的详细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包名、版本号、软件大小、是否系统应用、是否黑名单应用、安装时间、上报时间等。 4、应用强制安装：可向指定形态、系统的终端发送指定应用的强制安装指令，应用自动下载并安装。 5、应用静默卸载：可向指定形态、系统的终端发送指定应用的静默卸载指令，应用自动无感卸载。 6、应用进程保护：为指定应用配置进程保护能力，被保护的应用不会被进程清理功能结束。 7、应用赋权：对指定应用客户端赋予操作系统部分权限。

策略管理	1、常规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常规策略内容，在设备没有其他策略的管控情况下，默认执行常规策略的管控内容。 2、紧急管控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紧急管控策略，在触发紧急管控策略的情况下，终端仅执行紧急管控策略内容，不执行其他策略。 3、失联策略：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失联策略，在终端检测到被失联后，执行失联策略的管控内容。 4、策略围栏：支持基于时间、地理、WLAN 信息、蓝牙信息、NFC 信息、基站、二维码作为策略出发的条件；各条件之间支持单一匹配或全部匹配。 5、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数；终端执行列表明细查看、导出。
网络管理	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 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 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 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 5、网络访问白名单：白名单内的网络地址，终端允许访问，白名单外的网络地址，终端禁止连接。
安全管理	1、终端锁机：系统后台可以对终端进行远程锁定，锁定后无法正常使用终端的各项功能，包括拨打、接听电话，发送短信等。 2、关机/重启：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发送关机/重启指令。 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 4、系统切换：系统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发送切换到指定系统的指令。
组织人员管理	1、数据同步，对接移动信息统一认证平台接口，实现人员基础信息和部门组织架构的自动定时同步。 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 SIM 卡信息。 3、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 4、虚拟组织，作为实体组织的逻辑补充，在不改动原有真实组织接口与人员归属的前提下，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外部人员的逻辑归属。
系统管理	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 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 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 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 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
系统监控与展示	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 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 3、Root 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 Root 的终端数量。 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

	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 6、日指令发送量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 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 8、移动警务应用安装量、使用时长信息统计。 9、可实时采集指定终端设备的存储、CPU、内存使用率及当前网络状态、锁机状态、管控状态。 以上统计数据可在工作台进行合理排布并展示。
报表管理	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 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等外设接口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 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 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9、外设操作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人员、手机分组、部门、策略名称、管理员账号查看哪些终端开启了外设权限，并记录操作者信息及操作时间 10、客户端自检报告，客户端定期自检测终端管控策略项有效性。
外部接口	1、信息服务接口，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相关数据 2、提供数据视图供上岗打卡业务应用平台使用，应用后台定时同步业务数据。
多形态终端管控	1、多形态终端管控：支持对多形态终端设备的管控，包括直连类、扩展类等各类终端设备。（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相关检测报告且设备种类不少于3类，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型终端、执法记录仪、国产化终端等） 2、扩展类设备管控：针对扩展类设备的注册、分配、连接管控，通过受控的直联设备管理扩展设备，不允许未授权的设备连接。支持查看扩展设备的当前使用人。
警鸿终端管控	警鸿设备管控能力：支持对警鸿系统终端进行管控，实现满足公安部 GA/T 1466.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要求的管控功能。 （提供公安部“警鸿开放平台”企业注册信息和 MDM 正式发布版本的应用备案截图、网页链接及 MDM 正式发布版本的应用 APPID）

强 壮 性 要 求	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 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护，预置管控软件后，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不能被取消；终端在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 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 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 4、防 ROOT，终端被 ROOT 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
可 靠 性 要 求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 1、要求适配国产数据库，获得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 2、要求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和 CPU，获得国产化操作系统和 CPU 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性能要求：

- （1）平台能够承载管理≥20 万台多形态移动警务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2）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管理员用户数≥500；
- （3）实时管控命令反馈：≤3 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6、智能眼镜比对服务

- 1) 外观：形态类似普通眼镜，采用双目一体化设计；
- 2) 本体重量：不重于 55g；
- 3) 运行内存：不少于 2G；
- 4) 存储空间：不少于 32G；
- 5) 屏幕显示：要求采用 Micro LED+双目衍射光波导技术，亮度≥1500nits，显示分辨率≥480*640 像素，视场角（FOV）≥30°，眼动范围（Eyebox）≥15*10mm，出瞳距离（Eye Relief）≥18mm；
- 6) 摄像头：支持视频拍摄和摄像，具有防抖功能，设备拍摄视频的分辨率不小于 1080P，帧率不少于 25 帧/秒，照片分辨率不小于 3024*2268 像素；
- 7) 无线通信接口：蓝牙；
- 8)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并具备降噪算法；
- 9) 扬声器：配备至少 2 颗定向高保真扬声器；
- 10) 电池：内置电池标称容量不少于 200mAh，同时支持拓展供电，提供磁吸式胶囊电池仓，包含不少于 2 颗胶囊电池，单颗电池容量不少于 300mAh，电池仓电池容量≥1100mAh。电池仓作为移动电源需符合 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 11) 防护等级：具备 2 米跌落防护，适应环境温度-10℃至 55℃，湿度 93%RH 以下；
- 12) 休眠功能：具备佩戴检测功能，在开机状态下持续 10 分钟未被佩戴，则自动进行关机操作；
- 13) 近视镜片：可按照用户需求提供磁吸近视镜片；
- 14) 人脸检测：具备人脸检测功能，支持自动抓拍，并支持人脸信息图像检测，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比对阈值；
- 15) 车牌检测：具备车牌检测功能，支持自动对视野中横向宽度不小于 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检测；
- 16) 管理平台：在公安内部网络提供智能眼镜管理平台，实现智能眼镜在公安内部网络的安全可靠接入，包含设备注册、设备管理、接入控制、人车识别管理、任务管理、日志记录等功能。
- 17) 移动警务终端适配：需符合公安部《扩展类移动警务终端技术要求》，并能跟随技术规

范演进进行升级优化。需支持两种智能眼镜接入应用方式，一是提供统一智能眼镜移动端应用，要求能适配我局现有移动警务终端，并兼容警鸿系统；二是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提供智能眼镜各类功能开发、应用接口，支撑现有移动端应用直接进行调用。

本项目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配置要求	数量（套）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交通执法 A 型）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智能眼镜比对服务	40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交通执法 B 型）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360

★（五）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智能眼镜比对服务等工作。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 1、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步骤，根据招标方要求，两周内完成开卡。
- 2、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 3、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一名电话值守工程师（工作日 5*8 小时，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按用户要求待命），具体负责项目各项服务内容日常运维服务。
- 4、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 2%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备注：招标方为了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上述配件按标配要求存放于中标方处。应招标方要求，中标人应负责上述配件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将上述配件部署到位。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

-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另外，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

-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 3、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 4、招标方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 5、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八）项目验收

由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国内公开招标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招标编号：PCMET-26629G0995/01）招投中标结果，合同双方就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用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第二条：服务内容

内容	数量（套）	投标价	投标总价（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 —通用 A 型	5000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 —通用 B 型	4200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4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内软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升级服务。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所发生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且乙方应承诺本合同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用型服务。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2）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需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

（3）本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服务费将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有效的凭证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本项目 2027 年度的服务费将在 2027 年 9 月份一次性支付完毕；

（5）最后一笔项目服务费，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在最后一笔服务费支付前的一个月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对其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备进行验收。

2、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3、在服务期内，大力配合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2、组建专职项目组，为项目的完成提供人员保证。

3、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4、恪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第七条：验收

- 1、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合理支出给予赔偿。
- 2、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十一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 5、编号为 PCMET-26629G0995/01 的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的所有过程文件及达成的协议和意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 7、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人员名单、服务内容、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国内公开招标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招标编号：PCMET-26629G0995/02）招投中标结果，合同双方就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增强防护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第二条：服务内容

内容	数量（套）	投标总价（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增强防护型	1000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4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内软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升级服务。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所发生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且乙方应承诺本合同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增强防护型服务。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 1、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 2、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 （2）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需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
 - （3）本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服务费将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有效的凭证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4）本项目 2027 年度的服务费将在 2027 年 9 月份一次性支付完毕；
 - （5）最后一笔项目服务费，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在最后一笔服务费支付前的一个月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对其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备进行验收。
- 2、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 3、在服务期内，大力配合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 2、组建专职项目组，为项目的完成提供人员保证。

- 3、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 4、恪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第七条：验收

- 1、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合理支出给予赔偿。
- 2、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十一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5、编号为 PCMET-26629G0995/02 的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的所有过程文件及达成的协议和意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7、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人员名单、服务内容、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国内公开招标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招标编号：PCMET-26629G0995/03）招投标结果，合同双方就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交通执法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第二条：服务内容

内容	数量（套）	投标价	投标总价（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交通执法 A 型）	40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交通执法 B 型）	360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4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内软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升级服务。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所发生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且乙方应承诺本合同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交通执法型服务。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 1、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 2、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 （2）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需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
 - （3）本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服务费将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有效的凭证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4）本项目 2027 年度的服务费将在 2027 年 9 月份一次性支付完毕；
 - （5）最后一笔项目服务费，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在最后一笔服务费支付前的一个月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对其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备进行验收。
- 2、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3、在服务期内，大力配合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 2、组建专职项目组，为项目的完成提供人员保证。
- 3、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 4、恪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第七条：验收

- 1、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合理支出给予赔偿。
- 2、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十一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 5、编号为 PCMET-26629G0995/03 的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的所有过程文件及达成的协议和意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 7、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人员名单、服务内容、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914134393-0038156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995/包件号

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6 年 月

目录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投标整体方案；
- 附件八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的介绍及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九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 附件十 项目进度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内容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 附件十三 技术培训；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
-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7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8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表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曾经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其中表 9 的部分内容可作为评标内容，表 1 至表 8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标条款。

附件十六 相关佐证材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整体方案；
- (8)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的介绍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 (10) 项目进度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 (11)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内容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2)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 (13) 技术培训；
- (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6)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包 1

内容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备注	投 标 报 价 (总价、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包 2

内容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备注	投 标 报 价 (总价、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包 3

内容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备注	投 标 报 价 (总价、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注：

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密封。
2. 以上报价应包含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保费、培训费、税费，除此报价外，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各项费用。
3. 投标总价=（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月服务综合单价）*24*数量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一：

内容	在网 24 个月综合 服务单价 (元/套/24 个月)	月服务综合单 价 (元/套/月)	数 量 (套)	投标报价 (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 终端通信服务（通 用 A 型）				
手持式智能警务 终端通信服务（通 用 B 型）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包件二：

内容	在网 24 个月综合 服务单价 (元/套/24 个月)	月服务综合单 价 (元/套/月)	数 量 (套)	投标报价 (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 终端通信服务（增 强防护型）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包件三：

内容	在网 24 个月综合 服务单价 (元/套/24 个月)	月服务综合单 价 (元/套/月)	数 量 (套)	投标报价 (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 终端通信服务（交 通执法 A 型）				
手持式智能警务 终端通信服务（交 通执法 B 型）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使用权为招标方。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终端交付时间			
3	质量要求			
4	交付状态			
5	交付/服务地址			
6	付款条件			
7	转让与分包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说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填写在此表中，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进行说明。

附件 7

投标整体方案

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实施方案中 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及验收标准、数据与信息安全需要的特色服务等)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 8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人员情

况的介绍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9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0

项目进度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 11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所在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 情况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注：（1）表格内填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业绩

（2）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附件 12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附合同金额)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3 技术培训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8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表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曾经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表 8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相关佐证材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单位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 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评标将以每个包为单位，并按**包件 1、包件 2、包件 3**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为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界面的划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评标委员会从包 1 开始评审，每个包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因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若出现包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级推荐），确定各包件中标单位。

中标原则：每个包件分别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及打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件；一旦某一投标人中了某一包件，即使该投标人在其他包件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后排名第一，该投标人也不得在该包件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是由综合评分中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替代其成为该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0~2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客观分)	0~14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14 分； 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0.4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0.8 分，扣分到 0 为止。
月套餐服务 (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月套餐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扣分到 0 为止。
售后服务及其他 (客观分)	0~12	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及其他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 12 分，出现负偏离的，根据负偏离情况，有一条扣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如未承诺对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的，此项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8	投标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加满为止。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 (主观分)	0~9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9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3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内容进行评审 (主观分)	0~6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及验收标准的内容进行评审 (主观分)	0~7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7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3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与信息安全 (客观分)	0~12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经综合评议认为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有一条得 2 分，满分 12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终端针对本项目的适配性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适配性进行评审, 适配性强, 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6 分, 适配性较强, 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4 分, 适配性不强的得 2 分, 不具备适配性的不得分。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0~20	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 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客观分)	0~14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14 分; 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0.8 分, 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3 分, 扣分到 0 为止。
月套餐服务 (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 月套餐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扣分到 0 为止。
售后服务及其他 (客观分)	0~12	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及其他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 12 分, 出现负偏离的, 根据负偏离情况, 有一条扣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如未承诺对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的, 此项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8	投标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1 个类似业绩的, 得 1 分, 之后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加满为止。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 (主观分)	0~9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 具备可行性, 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 得 9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 较为可行, 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 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在一定程度上可行, 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 得 3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内容进行评审 (主观分)	0~6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 具备可行性, 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 得 6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 较为可行, 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 得 4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在一定程度上可行, 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 得 2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及验收标准的内容进行评审 (主观分)	0~7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 具备可行性, 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 得 7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 较为可行, 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 得 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在一定程度上可行, 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 得 3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与信息安全 (客观分)	0~12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

		评审，经综合评议认为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有一条得 2 分，满分 1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终端针对本项目的适配性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适配性进行评审，适配性强，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6 分，适配性较强，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4 分，适配性不强的得 2 分，不具备适配性的不得分。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0~2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客观分)	0~14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14 分； 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0.8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3 分，扣分到 0 为止。
月套餐服务 (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月套餐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扣分到 0 为止。
售后服务及其他 (客观分)	0~12	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及其他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 12 分，出现负偏离的，根据负偏离情况，有一条扣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如未承诺对手持式智能

		警务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的，此项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8	投标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加满为止。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 (主观分)	0~9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9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3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内容进行评审 (主观分)	0~6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及验收标准的内容进行评审 (主观分)	0~7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7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3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与信息安全	0~12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

(客观分)		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经综合评议认为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有一条得 2 分，满分 1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终端针对本项目的适配性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适配性进行评审，适配性强，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6 分，适配性较强，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4 分，适配性不强的得 2 分，不具备适配性的不得分。

-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文件，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与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